附件2

天津市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

天津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3年 9月23日发布 2023年9月23日实施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九条第二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专用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但是参与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罚款 | 不予处罚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不予处罚 |
| 从轻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10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5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1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1条。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10台以上15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5瓦以上25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1兆以上5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1条以上5条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15台以上20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25瓦以上50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5兆以上10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5条以上10条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20台以上30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50瓦以上100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10兆以上20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10条以上15条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30台以上；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100瓦以上；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20兆以上；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15条以上。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10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5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1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1条。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10台以上15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5瓦以上25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1兆以上5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1条以上5条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15台以上20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25瓦以上50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5兆以上10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5条以上10条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20台以上30台以下；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50瓦以上100瓦以下；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10兆以上20兆以下；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10条以上15条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台数30台以上；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功率100瓦以上；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带宽20兆以上；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15条以上。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1次；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时长24小时以下；  3.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发送信息条数1000条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2次；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时长24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3.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发送信息条数1000条以上3000条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2次以上（不含2次）；  2.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时长72小时以上；  3.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发送信息条数3000条以上。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  2.对社会稳定或者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影响；  3.对重大活动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 3 | 对违反行政许可事项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  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 不予处罚 |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任意一项存在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三项以下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三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四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4 |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 不予处罚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5 |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  **第三十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  **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 不予处罚 |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6 |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六十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 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并处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执照 | 不予处罚 | 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从重 |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干扰频率个数为1个；  2.对单一频率干扰持续时间3分钟以下；  3.干扰次数为1次。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干扰频率个数为2个；  2.对单一频率干扰持续时间3分钟以上10分钟以下；  3.干扰次数2至3次。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干扰频率个数为3个以上；  2.对单一频率干扰持续时间10分钟以上；  3.干扰次数4次以上。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7 |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不予处罚 |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采取措施，但未有效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采取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不予处罚 | 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传输，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不予处罚 | 电波参数资料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电波参数资料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公众媒体，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  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违反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5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以上，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5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对违规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本条例规定标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不予处罚 | 自销售之日起超过10个工作日未办理销售备案，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自销售之日起超过10个工作日未办理销售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1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10万元以上，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1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10万元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12 | 对违规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标注的技术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不予处罚 | 改变核定技术指标，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改变1项核定技术指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改变2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对向未办理审批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设置网内地球站，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并领取无线电台执照；由用户设置网内地球站的，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应当协助用户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不得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但是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办理审批手续的单收地球站除外。 |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天津市无线电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3日印发